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 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8月1日在指定 条 「的自购放好用坯,由原力条 用于头施板仪裁励或风上疗板口划 受更力 用于在非 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8月1日在指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后总及解媒体《证券的报》证券自报》《正券自报》《平百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之份邮页讯例(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号)。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5,905,097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905,09700元。与上途事项相关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 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公司音函处入如复杂公司·司居运现对北延铁相处但珠的,应录馆《公司法》等法律、法验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分传 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 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1)观场经设计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州正)下下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 楼会议室。

(以至。 3 会议召开方式,和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会的方式)

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5.923股),其中:

3、会议召并方式:规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性语言印力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机《新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6人,代表股价数量228,849,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83,62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79,38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 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人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人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96,553,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72%。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20人,代表股份数量32,295,

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3人,代表股份数量33,475,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1% 2、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席子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91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910%;反对8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 票)的0.3551%;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2042%;反对8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

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台网络投票)的2.4274%,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联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合网络投票)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

(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교예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 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

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052024082947668Z-1),对整股子公司上海思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捷")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34),000.00万元的综合校后提供建审页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额保字20240829第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申请的额度为等值(折合)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加工铁路道图 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上海恩捷 | 厦门国际<br>银行上海<br>分行 | 30,000.00 | 15,000.00 |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3000,000,000,000)及该部分。 在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逾期则思和复和),进约金。 及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 律师费、财产保全参<br>总统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间:且会向世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前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 期限起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br>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前之日起三年止。                                                                                                          |
| 江西通瑞 |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 22,500.00 | 20,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有的第二在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共利息、罚息、复利、违约<br>金、机等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货币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br>金、机等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货币之和、利息、罚息、复<br>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的定计算,并计算<br>至债务还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遵原费,评估<br>货、出货费、资产保全费。强制投行费等。<br>4.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br>体受信。(具体使信的即券包括贷款及成主合同项下<br>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br>加之目后三年、投后保护的,则保证即间加强在<br>则则<br>间届满之日后三年、产生合何项下存在不止一项 授信<br>种类的、每一类信品种的保证则间单数计算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3,3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155.7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医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立、田豆文厅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02261号

致: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不得排同意等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按昭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 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 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人员有: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

股东共计9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9,690,56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6%,其中: 

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均为2024年9月10日7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 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 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92人,代表公司股份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

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人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 票方式讲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 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 知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 度 木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第1项以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

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2,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48%;反对9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30%; 弃权4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2%。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8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4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69,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62.3710%; 反对5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8976%; 弃权4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8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5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弃权4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70,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62.8119%; 反对5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7%;弃权4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卢贤格 经办律师:刘倩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证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 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数79,690,56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 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 代表股份数 5)成宗后有表决权及仍悉级的3953-402年;通过网络12案的成功32人,1个表限仍然 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

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 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99.8242%;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48%;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30%;弃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58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5%;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10%;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76%;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8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5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

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19%;反对5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6%;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建丁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建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

前任序派江东港成份,原於3日次(日秋日) 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号: 2024-050), 经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扬州棒杰")被债权人江苏普惠健康体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就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苏1091破申12号。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讲展情况概述

就是不可能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扬州棒杰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重整是否裁定受理的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其间的5月次的2016年 目前债权人/风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以上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扬州棒杰 5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场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扬州棒杰进人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

(4)光伏业务经营风险 杨州棒杰为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被申请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光 伏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5)其他风险

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若扬州棒杰讲人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 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3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 业收入6.18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7.9%;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9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0.006%。2024年半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86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8%;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8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8.2%。虽然受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出现 亏损情况,但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始终保持稳健经营,持续盈利。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 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2财保3860号),获悉公司持有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冻结,具 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主:1、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 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2财保3860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 4,000万元。 4,000万元。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一、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十公司股权被陈结有大的涉环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诉前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立案受理通知

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诉前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鉴于该案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

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 给事项目的不然是"对自己",在"别对自己",在"别对自己",在"所有权发生变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

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位该财产为不可分物目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本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所申请诉前保全财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公司不排除向江苏省宣兴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异议的可能、争取对法院超标查封、冻结的部分公司资产申请解除冻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客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接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及时最初发生和同反重的及于沙印度发起来,对一针逐渐运行体及及重量的目的,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按案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720,4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99.8309%; 反对1,1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弃权5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射五/下十年: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3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11楼1120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及《公司》程7月300年,在区内3000年的 (1950年) (1950年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人,代表股份 981,673,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2人, 代表股份 11,726,3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2人,代表股份 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2人,代表股份 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0.41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 是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 。 《婷四次会议於议公告》《第六届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9月3日公司刊登 F《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14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 8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车总表决情况·同音9 475 624股 占出席太次股车会中小股车有效表决权股 分总数的80.8063%;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63%;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25%;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卜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2%。

二)《关于审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分总数的85.3960%;反对1,2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章10 046 924股 占出席木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85.6782%;反对1,117,520股,占出原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0%;弃权5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8%。 会议审议通讨该议案。 会议审以理过该以案。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686,6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反对1,1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

5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85.3900%;反对1,1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弃权5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6%。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4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1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74,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08%;反对1,1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6%;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43,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2%; 反对1,13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6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70.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分点数的850233%;c对1,135,020股,占出商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33%;c对1,135,020股,占出商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2%;弃权6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5%。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84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9%;反对9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583, 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分总数的86.7732%;反对968.020股,占出原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双条次股东份总数的86.7732%;反对968.020股,占出原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1%;弃权5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左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博怡堃、史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日、晋县入F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2.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286】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

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为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摄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 意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 但个用床该项投资权益情况受到政東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仔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产品存续期间, 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

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3年的公告》(2024—02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机构客户)

三亩议程序

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2)产品期限:34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1%-2.74%

(4)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3.000.00万元

观金管理期限:32天,300,007元 现金管理期限:32天,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125日分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 (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 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周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 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到期日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 一) 资金来源

及理财收益3.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二, 页显光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 ),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 《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 GDVY202414285】(机构客户)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1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285】 机构客户)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32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1%-2.74% (4)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果筑並针放收益,7公司中的次水体环次之型以至原。 (三)双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

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是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 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                        | 结构性存款                          | 24,000.00 | 21,000.00 | 111.96 | 3,000.00 |  |  |
|--------------------------|--------------------------------|-----------|-----------|--------|----------|--|--|
| 目前已使用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0 |           |           |        |          |  |  |
| 尚未使用募                    | 專集资金现金管理額度                     | 0.00      |           |        |          |  |  |
| 募集资金总                    | 3現金管理額度                        | 3,000.00  |           |        |          |  |  |
| 特此公告。<br><b>宿迁联盛科技股份</b> |                                |           |           |        |          |  |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